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6

ISBN 7-80078-785-0

I . 中 … II . 居民身份证法 - 中国 IV .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2159 号

---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UMIN SHENFENZHENGFA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 / 63292534 (发行部) 63055353 (编辑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 / 1.125 字数 / 22 千字**

**版本 /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保定市印刷厂**

---

**书号 / ISBN 7-80078-785-0 / D · 673**

**定价 / 2.5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6月28日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法（草案）》 的说明	.....	(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身份证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1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9)
关于居民身份证法等三个法律草案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汇报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五条** 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为十年、二十年、长期。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九条**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

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

身份证件证明身份：

- (一) 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 (二) 兵役登记；
- (三)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 (四) 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件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件的公民，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件：

- (一)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 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 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件的；
- (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件的；
- (三)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件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件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件的；
- (二)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件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件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件，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八条**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一) 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二) 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 (四) 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 (五) 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

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免收和减收工本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收取的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和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同时废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在依照本法换领居民身份证前，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法(草案)》的说明

——2002年10月2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法(草案)》作说明。

1985年9月6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条例)，确立了我国的居民身份证制度。到目前为止，已累计发放了11.4亿个居民身份证。1999年10月，《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将“居民身份证号码”更名为“公民身份号码”，

将其作为每个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编定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并将号码由原来的 15 位数字改为 18 位数字。2001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换发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鉴于第二代身份证将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等技术，有必要以居民身份证条例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并吸收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对现行公民身份证制度依法加以完善和规范。据此，公安部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法（送审稿）》，于 2001 年 9 月 16 日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公安部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后，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就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关于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发证范围**

身份证件是公民法定身份证件，据此，草案将 1985 年居民身份证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并规定：“公民身份号码是国家为每个公民编制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第三条第二款）。

按照居民身份证条例的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和现役军人、武装警察不领取居民身份证；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劳改、劳教人员不发给居民身份证。草案从实际情况出发，对身份证件的发放范围作了调整，删去上述规定，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

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件”（第二条）。

## 二、关于公民身份证件的使用和查验

关于身份证件的使用，居民身份证条例只作了原则规定。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一致认为：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身份证件证明身份，是一个实质性问题，应该在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为此，草案吸收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中有关身份证件使用的内容，并作了必要的充实，明确了应当使用公民身份证件证明身份的具体情形，包括：选民登记、户口登记、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就业、参加全国性统一考试、办理公证、参与诉讼活动、办理申请出境手续、办理机动车、船、航空器驾驶证、搭乘民航飞机、投宿旅店、办理金融保险事务、参加社会保险、领取社会救济、办理产权登记等（第十三条）。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免遭不法侵害，草案对公民身份证件的查验、扣留作了严格限定。关于查验身份证件，草案规定：人民警察对遇有作案嫌疑或者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现场查明身份的人，以及法律规定需要查明公民身份的其他情形，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公民身份证件（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扣留身份证件，草案规定：“除人民警察可以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被执行强制措施的公民的公民身份证件予以扣留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扣留公民身份证件。”（第十四条第二款）

### 三、关于本法施行后第一代身份证件的效力问题

考虑到本法施行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全国将存在第一代身份证件与换发的第二代身份证件并存使用的情况，草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在依照本法换领公民身份证件前，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草案进一步完善了申领、发放公民身份证件的程序；加大了对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特别是注意与新刑法的衔接；对人民警察在发放、查验公民身份证件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件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